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水可即信華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〇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又因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如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即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此為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，可資參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60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存字第105號准予提存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執全字第4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促字第6656號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並已確定。聲請人並聲請將假扣押強制執行轉為終局執行，且已有部分債權受償完畢，惟相對人目前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故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南地院）核發債權憑證，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是聲請人已無向相對人提供擔保之必要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1號民事裁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60號

民事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105號提存書、106年度司促字第6656號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、台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0346號債權憑證影本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、假扣押裁定與執行、支付命令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查：聲請人聲請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6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執全字第42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，嗣因假扣押標的物業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4403號債務強制執行後移送台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00346清償債務強制執行，並經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收取命令，聲請人已收取執行完畢，不足額受償部分亦已核發債權憑證予聲請人收執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其執行程序顯然已告終結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事實上已無可能繼續再發生，損害額應已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。又聲請人聲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1號民事裁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